

安阳市龙安区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
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安阳市龙安区民政局

乙方：江苏君颐康养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市龙安区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安阳市龙安区民政局

乙方：江苏君颐康养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安阳市龙安区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总价

1. 改造内容

依据省民政厅、财政厅、住建厅、残联《关于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2〕257号）文件要求，围绕“地面改造、门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厨房设备改造、物理环境改造、老年用品配置”七个方面，满足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的要求拟定本合同。

2. 改造户数：198户（以民政局最终确定的名单为准）。

3. 项目金额

合同含税总价款：¥556351元（大写：伍拾伍万陆仟叁佰伍拾壹元），该报价金额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维护、保修服务和其他相关费用。发票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给甲方。

4. 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经评估后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报财政后支付款项。

在验收评估后6个月内，根据甲乙双方认同的验收评估结果，结清合同费用。

5. 改造内容：详见附件1《安阳市龙安区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产品清单》。

6. 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7. 服务地点：龙安区内。

8. 质保期限：自改造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9. 项目验收

采购人：龙安区民政局。

其他：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验收时间：甲方应在项目完成或乙方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验收方式：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内容及安装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验收后出具验收情况报告。

验收标准：合格

验收内容：（1）合同履行时间到期后，由甲方与乙方开展产品配送及安装验收，产品质量合格且安装符合标准，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方可付款结算；（2）如果产品质量不达标或者安装不符合标准，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重新更换产品，直到验收合格，甲方才能付款，否则将扣除全部项目费用的10%。



验收程序：项目合同履行时间到期5日前，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成立验收工作小组，甲乙双方同时在场进行验收，验收完成确认合格后，并编写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所有参加验收人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法律责任。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家庭名单，按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2. 甲方负责审核确认乙方制定的适老化改造流程和有关改造实施和服务材料规范，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负责适老化改造服务家庭的改造实施工作，确保实施工程中的质量和安全。

2. 乙方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工程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服务，确保工程质量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施工结束后场地的清理卫生工作；负责项目的质量维护，质保维护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改造实施后，实施服务单位应与老年人家庭签署设施维护维修和安全使用协议，告知注意事项，防止老人使用时发生意外。实施过程中如若发生意外，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在组织改造阶段，应当佩戴相应证件、统一着装，做到文明礼貌用语；不得接受服务对象的礼品、礼物、礼金，做到客观公正；不得对服务对象做出任何承诺，并保护其家庭及个人隐私。



4.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所用产品名、价格、参数指标和服务等必须符合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产品清单（附件 1）要求，乙方对报价款项不得变更；乙方项目服务过程中，在老年人家庭基础服务包改造完成的基础上，方可实施拓展服务包改造。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车辆、必要器材等设备和安全保障等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和老年人家庭改造服务名单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采购产品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招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产品或进行安装达不到质量要求，拒不修理、更换或者怠于修理、更换，经甲方催告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修理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若乙方未能按



照实施周期完成，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争议

1. 因货物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2. 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签订或履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永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1月 6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永印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1月 6日



附件 1

安阳市龙安区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产品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1	一字扶手	161	套	120.00
2	L 型扶手	9	套	220.00
3	U 型上翻扶手	54	套	238.00
4	135° 扶手	2	套	195.00
5	安装床边护栏（落地抓杆）	177	套	578.00
6	可移动式坡道（大型号）	23	块	240.00
7	可移动式坡道（小型号）	33	块	140.00
8	护理床	18	张	1700.00
9	防褥疮垫	17	张	450.00
10	助力扶手	15	套	320.00
11	移动式坐便器	159	套	318.00
12	四脚手杖	97	套	118.00
13	三脚手杖	5	套	110.00
14	轮椅	41	张	800.00
15	助行器	8	套	260.00
16	放大镜	62	套	50.00



17	盒式助听器	24	套	760.00
18	自主进食器具	73	套	210.00
19	换鞋凳	159	套	348.00
20	适老椅	175	张	464.00
21	自动感应灯具	323	个	79.00
22	紧急呼叫器	130	套	310.00
23	烟雾报警器	117	套	228.00
24	溢水报警器		套	200.00
25	燃气泄漏报警器	12	套	215.00

